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69,7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999,98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96,150.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03,836.46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848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但鉴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小于计划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500.00	19,500.00	7,800.0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2,921.13
3	标的 资产 在建 项目 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44.00	2,547.00	-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162.00	2,261.00	2,178.87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6,945.00	5,223.00	-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7,231.00	5,155.00	-
		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	6,528.00	4,162.00	-
合计			62,110.00	41,848.00	12,900.00

三、拟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分别投资 2,547 万元、5,223 万元、5,155 万元和 4,162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和“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

四、取消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影响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影响，公司未足额募集计划募集的资金额度，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等项目。结合实体经济发展行情，并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浩华”）自有资金情况，尚未能以自有资金实施该等项目。根据鼎泰浩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相关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鼎泰浩华拟取消实施上述 4 项募投项目。

取消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鼎泰浩华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待后续鼎泰浩华发展阶段成熟，且需求更为明确后，公司再行考虑投资建设上述相关项目。

五、关于取消募投项目后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取消后，并未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未能足额募集计划募集的资金额度，故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和“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等项目。

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取消后，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本次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未能足额募集计划募集的资金额度，因此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和“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等项目。

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取消后，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本次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同意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取消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鼎泰浩华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